

证券代码：836667

证券简称：乐创智普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（更正后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嘉兴同系天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于2024年7月19日存在股票交易的情况，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嘉兴同系天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生股票交易行为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交易主体	交易日期	交易方向	交易数量（股）	交易价格
嘉兴同系天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24年7月19日	卖出	100	1.45元/股
嘉兴同系明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24年7月19日	买入	100	1.45元/股
嘉兴同系天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24年7月19日	卖出	100	1.45元/股
嘉兴同系明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024年7月19日	买入	100	1.45元/股

二、本次交易的说明

1、公司经与股东嘉兴同系天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确认，嘉兴同系天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卖出公司股票与嘉兴同系明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买入公司股票，不属于短线交易行为，也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2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“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，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

入后六个月内卖出，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，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”公司股东嘉兴同系天旭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嘉兴同系明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间的交易不属于上述条款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况，且未产生任何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乐创智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7 月 25日